

荥阳市公安局餐厅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荥财公开-2025-14

采 购 文 件



采购单位：荥阳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河南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采购内容	30
第六章	图纸（无）	37
第七章	其他要求	3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目 录	41
	二、投标函附表	43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4
	四、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46
	五、营业执照	47
	六、资格证明资料	48
	七、投标清单及服务方案	49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0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1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2
	十一、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材料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荥阳市公安局餐厅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荥阳市公安局餐厅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荥财公开-2025-14
2. 项目名称：荥阳市公安局餐厅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3. 预算投资：6000000 元
4. 最高限价：6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荥阳市公安局餐厅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是为荥阳市公安机关餐厅、交刑警大队大院餐厅采购和配送餐厅所需食材
6. 配送期限：两年
7.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8.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5）参加政府采购活中，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 （2）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环境保护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2)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根据需要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核查，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结果为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查询日期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5. 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6.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8月7日—2025年8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参照《荥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指南》《荥阳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主体CA数字证书办理服务指南》绑定CA数字证书，填写信息提交系统自动验证。在规定时间内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登陆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投标人操作指南》）。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8月27日上午09时00分；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市中原路与飞龙路西北角政务服务中心七楼）第二开标室；

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手册请查询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进入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看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市中原路与飞龙路西北角政务服务中心七楼）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荥阳市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发布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荥阳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2. 本项目采购监督部门为：荥阳市财政局。

3. 代理费收取方式及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荥阳市公安局

地 址：荥阳市繁荣街与京城路交叉口往东北约 130 米

联 系 人：姚洪涛

电 话：0371-646950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东新区中兴路与商都路交叉口建正东方中心 D 座 17 层

联 系 人：杨欣欣

电 话：1320388291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杨欣欣

电 话：1320388291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荥阳市公安局 地 址：荥阳市繁荣街与京城路交叉口往东北约 130 米 联 系 人：姚洪涛 电 话：0371-64695077
1.1.3	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东新区中兴路与商都路交叉口建正东方中心 D 座 17 层 联 系 人：杨欣欣 电 话：13203882917
1.1.4	项目名称	荥阳市公安局餐厅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1.1.5	项目地点	荥阳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荥阳市公安局餐厅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是为荥阳市公安机餐厅、交刑警大队大院餐厅采购和配送餐厅所需食材
1.3.2	配送期限	两年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环境保护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2)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根据需要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核查，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结果为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	--	---

		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查询日期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5. 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6.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如有需要，另行通知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10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正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文件发出 24 小时之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修改文件发出 24 小时之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只需在上传至交易系统里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按规定电子签字盖章即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市中原路与飞龙路西北角政务服务中心七楼）第二开标室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和专家 4 人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其他	中标人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荥阳市政府采购网》 注：请投标单位关注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如有变更或其他补充内容将在网站上予以公告。
	代理服务费	1、收费标准：执行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标准 2、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招标控制价	6000000 元。
	一、本招标文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解释权属招标人。 二、付款方式：项目实施后每月据实结算。 三、中标单位需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贰份（与上传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投标文件一致，并加盖公章及签字）	
9.2	荥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荥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郑州市财政局及荥阳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荥阳市政府采购网“荥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或工作动态栏查询联系。
10.1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投标企业不再提供资质原件及纸质投标文件, 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评审活动全部采用电子评审系统评审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登录“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手册详见“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 不再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不加密)。 备注: (1) 投标人应认真学习“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 (2) 请投标人务必按照“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 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 登录“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不见面开标准备工作。 (4) 所有投标人登录“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后, 须先进行签到, 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 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5)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 输入密码, 进行解密, 如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 可再次解密, 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 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 逾期不再接收。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名 称: 河南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郑东新区中兴路与商都路交叉口建正东方中心 D 座 17 层

	联 系 人：杨欣欣 电 话：13203882917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10.3	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2. 其他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后得分也相等的，由投标报价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如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且在采购文件中注明核心产品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配送期限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配送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

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

第六章 图纸（无）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公告形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公告一经发布，即视为所有投标单位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 五、营业执照
- 六、资格证明资料
- 七、投标清单及服务方案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材料

3.2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必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进行报价，招标人额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招标人增加合同价款。

投标人的报价应根据招标要求由投标人参照相关收费管理规定,并结合市场行情、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服务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资料”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资质要求等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配送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请到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下载中心一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手册请查询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4. 投标

4.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注：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不见面开标”有关程序进行开标。

6. 资格审查

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

机构专职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 1 人和专家 4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评标结果的公告

7.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7.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 1 个工作日。

7.4.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9.4 签订合同

9.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0.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10.2 不再招标

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1. 纪律和监督

1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2、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 步 评 审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配送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为其存在重大偏差，并对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详 细 评 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评标基准价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

2.2.2 (1) 经济标 评分	经济标评分	方法	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 3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响应报价}) \times 30。$ 注：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作废标处理。 2. 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做无效标处理。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注：（1）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若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须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2.2.2 (2) 技术标 评分	供货方案	12 分	供货配送服务方案（12 分）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运输条件、配送车辆、供货的便利性及时效性、食材货源及时令蔬菜供应保障措施、应急食品供应、培训方案的详细程度进行打分。 ①供应商提供的供货配送服务方案全面，内容完整，实施方案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得 12 分； ②供应商提供的供货配送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内容基本完整，实施方案基本合理、规范，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得 8 分；

			③供应商提供的供货配送服务方案不全面，内容部分完整，实施方案部分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差，部分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得 4 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质保承诺	12 分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食材安全、卫生、无毒无公害保障措施，食材配送运输安全保障措施、新鲜度及质保期保障措施、追根溯源的保障措施、质保承诺的内容及形式，满足用户需求的程度进行打分。 ①供应商提供的各项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质保承诺内容全面完整，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得 12 分； ②供应商提供的各项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质保承诺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基本合理、规范，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得 8 分； ③供应商提供的各项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质保承诺内容不全面，部分完整，部分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差，部分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得 4 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价格管控方案及结算方案	11 分	根据各供应商供货价格方案和保障措施，在供货期间如何对供货价格进行管控，如何向采购人核实验收的价格，经营方案及保障措施以及如何进行结算，所提供的方案进行打分。 ①供应商提供的价格管控方案及结算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方案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得 11 分； ②供应商提供的价格管控方案及结算方案基本全面，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规范，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得 8 分； ③供应商提供的价格管控方案及结算方案不全面，内容部分完整，方案部分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差，部分满足磋商文

			件的要求，得 4 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2.2.2 (3) 综合标 评分	同类业绩	4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4 分。（需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人员	6 分	投标人配备的项目服务人员具有健康证、社保的每有 1 人得 2 分，最多得 6 分。（响应文件中附证件及个人社保缴费资料，否则不得分）
	仓储、销售及运输能力	5 分	供应商具有储存仓库，面积在 50 m²以下的不得分，面积在 50 m²（含）以上 100 m²以下的得 1 分，面积在 100 m²（含）以上的得 2 分。（提供仓储场所的照片、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2、投标人具有配送专用车辆，车辆需提供《道路运输许可证》，每有 1 辆得 1 分，最高得 3 分。（响应文件中附车辆行驶证、车辆照片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5 分	1. 保证货物运输安全，卫生，做好防潮、防腐等措施。（0-4 分） 2. 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0-3 分） 3. 对于临近保质期及已经过期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0-4 分） 4. 供应商在满足招标人基本要求的情况下再酌情增加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0-4 分）
	配送服务承诺	5 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配送服务承诺进行比较打分（0-5 分）。
2.4	废标条款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至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5. 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投标人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打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定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分办法的规定评定投标人名次。

2. 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写出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原则上应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3. 若前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

4. 若前位中标候选人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或违法行为，经监督部门认可后中标无效。应当按照中标条件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3、其它

1.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投标单位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2. 本招标文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解释权属招标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 (成交供应商名称)

甲方：_____ 签订地点：
乙方：_____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乙方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中，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人，并接受了以下报价来提供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市场价为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上公布的均价（每周调价一次），其中调味品以郑州信基调味食品城市场价（每个月调价一次）为基准。《食品经营许可证》号为：

2、供货方式及验收方法、地点、期限

（1）供货方式：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供应的类目、数量及供货时间，保证根据甲方的质量标准、需求计划和指定地点保证按质、按量、按时送货上门。

（2）验收方法：按质量要求进行验收、计重，并向乙方开据收货凭据，若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供货品种或数量，甲方不予验收；

（3）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验收期限：如对产品品质有异议，甲方必须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每批商品在供货时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质量合格检验证明及相关检验证明。

3、包装标准及要求：（1）袋装或桶装；（2）箱装。

4、运输方式及运杂费负担：由乙方自行组织车辆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费用由乙方负责。

5、合同履约保证金

无

6、结算方法及期限

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肉类、冻品、水产类、禽蛋类、蔬菜等的单价根据批发市场价每月调整一次。粗粮、调味品等的单价每月调整一次。乙方凭收货凭据、验收单、开具普通发票。

7、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对乙方供应的货物要及时验收，乙方负责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2）甲方按照结算价格向乙方支付货款，除此之外发生的所有费用和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损毁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甲方对每批货物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质量和包装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因此造成的损失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类目或不按甲方需求计划数量供货，否则甲方将予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若乙方提供的食材与甲方要求类目不一致时：如质量和价格均高于类目需求，以类目需求价格结算；如质量和价格均低于类目需求，以实际食材价格结算；如质量高于、价格低于类目需求，以实际食材价格结算；如质量低于、价格高于类目需求，甲方将予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甲方在验收或食用过程中发现属于乙方原因的质量问题，乙方要及时到现场解决，若属于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调换。双方对质量有争议，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

留样封存后于2日内交由甲方所在地的质量检验机构检验，经检验不合格的，因此造成的损失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若因乙方的货物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和政治影响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8、违约责任

- (1) 乙方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数量、质量供货的，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终止合同。
- (2) 乙方供应的产品没有达到质量标准，甲方可无条件拒收，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 (3) 乙方供货的包装不符合合同中有关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需要的一切费用。因包装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 (4) 甲方没有通知乙方送货，而乙方自行向甲方供货时，甲方可拒收，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5) 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有问题而引起食物中毒事故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9、安全责任

- (1) 合同期内，乙方运输车辆必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有专职司机持证驾驶。
- (2) 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一切事故，均有乙方承担一切责任、损失和费用。

10、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甲、乙双方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15天内做出答复。

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期限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

11、其他约定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书面向对方通报，并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 合同期内，若遇到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调整，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或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调整，且不属甲方违约。

(3) 当采购人组织会议、讲座、培训等紧急活动时，供应商应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并保证按时、按质、按量的送到指定地点。如达不到采购人要求，视情况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

1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1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14、合同附件

本采购文件、在招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乙方投标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同时产生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代 表 人：（签字）

代 表 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

第五章 采购内容

一、货物采购要求

（一）项目要求

1. 配送种类：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米面油、肉类、禽蛋类、蔬菜、粗粮、调味品、豆制品等。

2. 配送质量要求：按国家食品卫生生产标准或省市政府部门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要求执行，并以标准要求更高的为准。

3. 配送时间要求：采购人会在配送前一天 19 点前将采购需求清单发予成交人，成交人应在第二天上午 8 点 30 分（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将采购物品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紧急情况下，如采购人急需物资时，必须在接到通知 1 小时内将物资送达；待采购人验收、称重、核对、入库、签收后，供货才算完成。

4. 供货规定：

①采购人在配送前一天 19 点前将第二天的采购需求种类清单发给成交人。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的采购清单后于第二天上午 8 点 30 分（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将采购物品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价按照承诺的上浮率，在市场价（市场价为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上公布的均价，其中调味品以郑州信基调味食品城市场价的基础上上浮形成。

②成交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符合采购人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成交人每次送货时都必须将肉类等卫生检验检疫报告一并提交，供验收审核。

③成交人须委派足够人员负责每次货物的运输、卸载、复称审核，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④到达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货品的质量要求及责任承担：

①所有货品的等级、质量均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该批（次）货品的有效的卫生质量合格证或检验结果评价报告书等证明材料，同时保证食材新鲜。若采购人发现成交人所供货品不符合卫生规定，有权拒收。若所供货品由于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的或不适送医的，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人追究法律责任，并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②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人所供货物出现严重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二）项目说明

1. 供应范围：包括米面油、肉类、禽蛋类、蔬菜、粗粮、调味品，豆制品等。

2. 供应期限（服务期限）：一年。

3. 供应中止：合同期满后。

4. 供应商数量：共分 1 个标段，标段评选 1 家（具体细节以采购人和成交人签订合同为准）

5. 验收方式：

采购人组织验收，每次验收合格后签订验收单。

6. 付款及结算方式：所有货物按时送达用户指定地点并卸载到位。经验收合格签收后签订验收单，甲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凭收货凭据、验收单、开具

普通发票。

二、米面油采购需求

注：米面油须为国家著名品牌，如但不限于金苑、福临门、金龙鱼、香满园等。

1、投标单位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照采购方需求及时配送货物，考虑供货周期较长和采购货物的特殊性根据市场会变动差异，采购方会组织食品物资询价小组进行询价，对供货商提供的商品价格及质量每月进行核实和检查，如发现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采购单位有权和供货商终止合同，重新选择其他供货商。

2、我单位在采购食品过程中为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加强对食品质量监督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对所供产品进行严格检查和验收。

3、预包装食品的，要对食品标签标识进行查验核对，内容包括：

- （1）生产许可证编号（适用时）；
- （2）中文标明的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
- （3）生产批号、产品标准号、净含量；
- （4）规格、型号、等级；
- （5）生产日期、保质期（食品保质期限不低于三分之一；）

（6）对使用不当、容易造成商品损坏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食品的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语。（适用时）

4、家产品及其他散装食品，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检验或者检疫的，供货商必须提供其有检验检疫证明。

5、成交单位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成交单位的供货资格，成交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超过保质期限的。

6、要求所供物资做到 100%可追溯，并在合同中明确安全条款相关责任。

7、要求所供物资食品来源证明材料、食品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8、供应商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实施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9、供应商所供应的货物必须满足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

10、送货要求：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按质、按量的送到指定位置。

11、当采购人组织会议、讲座、培训等紧急活动时，供应商应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并保证按时、按质、按量的送到指定地点。如达不到采购人要求，视情况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

三、肉类、冻品、水产类、禽蛋类、蔬菜、粗粮、调味品采购需求：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注：①肉类须为国家著名品牌如但不限于双汇、众品、正大等。

②调味品须为国家著名品牌如但不限于海天、加加、李锦记等。

1、投标单位参照以上清单内容并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照采购方需求及时配送货物，考虑供货周期较长和采购货物的特殊性根据市场价格会变动差异，采购方会组织食品物资询价小组进行询价，对供货商提供的商品价格及质量每月进行核实和检查，如发现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采购单位有权和供货商终止合同，重新选择其他供货商。供应商需接受需方对每批次蔬菜类产品的农药残留检测，需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需方的验收要求。冷冻、冷藏、冰鲜供应商每批次提供的货物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近期的合格《检验报告》报告，鲜活类需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需方的验收要求。

2、我单位在采购食品过程中为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加强对食品质量监督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对所供产品进行严格检查和验收。

预包装食品的，要对食品标签标识进行查验核对，内容包括：

(1)生产许可证编号（适用时）；

(2)中文标明的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

(3)生产批号、产品标准号、净含量；

(4)规格、型号、等级；

(5)生产日期、保质期（食品保质期限不低于三分之一）；

(6)对使用不当、容易造成商品损坏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食品的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语。（适用时）

农产品及其他散装食品，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检验或者检疫的，供货商必须

提供其有效检验检疫证明。

猪肉、牛羊肉（清真）、禽类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果蔬类必须有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禽蛋、蔬菜、鱼、虾必须保证新鲜；鸡、鸭冷冻半成品等食材需符合有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成交单位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成交单位的供货资格，成交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超过保质期限的。

要求所供物资做到 100%可追溯，并在合同中明确安全条款相关责任。

要求所供物资出具食品来源证明材料、食品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实施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供应商所供应的物资必须满足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

送货要求：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按质、按量的送到指定位置。

14、当采购人组织会议、讲座、培训等紧急活动时，供应商应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并保证按时、按质、按量的送到指定地点。如达不到采购人要求，视情况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

注：其他要求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第六章 图纸

无

第七章 其他要求

以招标人实际要求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荥阳市公安局餐厅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荥财公开-2025-14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

手机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建议编制详细目录以便查找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资格证明材料；
- （4） 拟派人员情况；
- （5） 提供的其他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项目，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质量要求：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们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承担相应责任。

6、根据相关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7、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同意若我方中标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文书请寄：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手机号码：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荥阳市公安局餐厅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荥财公开-2025-14		
投 标 人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配送期限	两年		
投标范围	荥阳市公安局餐厅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是为荥阳市公安机关餐厅、交刑警大队大院餐厅采购和配送餐厅所需食材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需要说明的问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接受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签署、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等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90 日历天。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2025 年 月 日

五、营业执照

六、资格证明资料

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须知前附表、评分办法前附表等）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投标清单及服务方案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2025 年 月 日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材料